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70号）《关于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公司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请对比公司前两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与本次提议的分配比例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提议提高现金分配比例所依据的财务数据基础，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相匹配，结合现阶段财务数据及分红提议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回复：

（一）最近三年和2019年1-9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5,276,065.83	1,009,116,882.41	655,890,460.38	587,879,91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1.15	0.76	0.68
利润分配方案	目前仅收到董事对于年度分红安排的提议函，暂未实施。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为442,768,824.60元，不另外进行现金分红，不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公司以869,435,006股（公司现有总股本888,467,873股，扣除19,032,867股回购股份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66418元，共计	公司以总股本861,315,0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税），共计60,292,053.15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结

			66,634,901.44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股）	888,467,873.00	888,467,873.00	888,467,873.00	861,315,045.00
总资产（元）	9,425,083,316.17	7,332,575,255.04	6,635,947,807.91	4,703,862,96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67,102,870.12	4,509,617,206.26	4,051,162,418.38	2,711,477,777.67
资本公积（元）	855,994,339.85	842,614,369.36	930,323,834.14	195,627,681.89
未分配利润（元）	3,930,202,736.78	3,141,412,354.32	2,198,840,003.59	1,606,149,143.42

注：2019 年 1-9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近几年公司业绩增长较为稳定，截止 2018 年末近两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31.02%，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85%；2019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5 亿。同时，近几年公司净资产亦持续增长，截止 2018 年末近两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复合增长率为 28.96%，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5.1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32%；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67 亿。

（二）2016、2017、2018 年公司普通股现金分红具体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的比率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8 年	0.00	1,009,116,882.41	0.00%	442,768,824.60	43.88%	442,768,824.60	43.88%
2017 年	66,544,531.68	655,890,460.38	10.15%	0.00	0.00%	66,544,531.68	10.15%
2016 年	60,292,053.15	587,879,910.68	10.26%	0.00	0.00%	60,292,053.15	10.26%

同行业 2018 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如下：

	三七互娱	恺英网络	巨人网络	完美世界	吉比特	平均比率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63.04%	4.73%	48.47%	38.10%	99.43%	50.75%

鉴于当前稳定的经营状况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参考公司以前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同行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董事提议“公司在年度现金股利分红的方案时可以适当提高现金分红力度，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的分红比例由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 提高为不低于 30%”的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该提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利润分

配条件。

2、符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提议符合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应不低于该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20%；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应不低于该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40%。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综上所述，本次董事的分红安排的提议函是基于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目的，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业绩成长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相关因素，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而提出的。同时，该提议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与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目标相匹配。

上述分红安排的提议函仅处于提议阶段，该方案的具体落实还需提交公司审议机构进行审议通过后才可进一步实施。

问题 2、公司本年度是否存在可能影响现金分红成功实施的大额投资、大额现金支付及其他现金支出安排等。如是，说明若上述分红安排经审议通过，公司在资金调配方面是否存在困难，是否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回复：公司近期暂不存在可能影响现金分红成功实施的大额投资、大额现金支付及其他现金支出等安排。若上述分红安排经审议通过，公司会基于整体营运现金流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调配资金保证分红成功实施。后续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将完整履行审批程序，并

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3、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同时策划其他重大事项的情形，并函询公司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明确本次分红安排提议函披露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回复：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同时筹划其他重大事项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长林奇先生的通告内容，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6 日、2019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取消集合竞价减持计划暨调整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林奇先生拟向纾困基金、战略投资者等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截至目前，林奇先生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并将继续依据上述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所持公司股份的大宗交易减持计划。

经询问，除上述减持计划，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分红安排提议函披露后六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将严格遵循《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大股东参照执行。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